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4 年 8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4 年 7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針對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

1.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
2.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

主席裁示：本案交通處工程尚需配合工務處人行道工程施作，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前十大易肇事路口統計序號 1「博愛路 2 段與友愛路」及序號 2「世賢 3 路、重慶路、重慶一街」，上述兩路口過去未曾列入易肇事路口，請交通處邀集各單位現勘，並於協調會提出改善方案，由道安顧問給予建議。

主席裁示：列管 2 處路口已提出 16 項改善作為，相關工程於 9 月 4 日及 9 月 17 日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時速限制，請監理站主辦並邀集警察局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稽查，並請教育處落實校園宣導，本案列入「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管考。

主席裁示：微型電動二輪車稽查已由 3 個單位連續強化執行 3 個月，並皆已提出量化執行成果，列為常態性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四：

請交通處邀集警察局、工務處及建設處等相關單位，現勘前 3 大易肇事

無號誌路口，檢視路口停、讓標誌標線完整性、路口可辨識度及是否有佔用道路影響路口通透性。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已提供 4 個路口碰撞構圖，解除列管。
2. 請交通處及工務處持續辦理改善作為，本案持續列管。

(五)項次五：

部分 30 日死亡非交通類事故案件已行文交通部逾 2 個月仍無法撤銷，請警察局向戶政單位申請待確認往生者死亡證明，再次催辦相驗資料並另案追蹤撤銷進度。

主席裁示：

1. 8 月份已函報交通部申請撤銷，請警察局 9 月份持續函報。
2. 請警察局下個月提供 9 件 30 日死亡非交通類事故撤銷情形列表，由交通處及警察局共同研議如何要求交通部撤銷，本案持續列管。

(六)項次六：

30 日死亡數據仍上升，請警察局提出 20 處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由各工作小組共同研議改善作為。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已提供碰撞構圖，解除列管。
2. 本案改列交通處，請交通處研議改善作為，並提報協調會由道安顧問審查，本案持續列管。

(七)項次七：

颱風已過近 2 個月，現應辦理復原階段，請各單位檢視有無確實復原。

主席裁示：本案交通處已完成復原工作，另工務處亦已函請路障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本案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副市長：請加強市區交維稽查，尤其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為稽查重點。

四. 114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請警察局提供歷次函送交通部申請撤銷 30 日死亡非交通類事故案件紀錄，供交通處洽交通部協商撤銷。

(二)副市長：

1. 本市 A1 及 A2 類事故上升 192%，取締件數已相較前一年度增加，但事故數仍有上升情形，請務必研議改善作為。
2. 無號誌路口請研議以科技方法供民眾辨認來車方向。

五. 114 年 8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六. 專題簡報-嘉義市北園國小及嘉義市立北園國中通學步道工程：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1. 「雙色溫路燈」為中央正在推行之計畫，對於行人安全有正向效益。
2. 本案為通學步道改善的標竿，感謝學校願意退縮圍牆，使原本狹小巷弄得以變為寬敞並增加通行安全，良好的跨局處合作值得肯定。
3. 友善行人通行環境是中央與地方積極推動之目標，目前有 3 項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涉及單位主要包含工務處與交通處，如：銑刨加鋪、設施帶遷移至道路旁、左轉附加車道、停車帶規劃、街角擴大、設置庇護島、行穿線後縮、安全島削切及號誌共桿等，兩單位已有聯審機制確認道路工程執行內容，請兩單位落實聯審機制。
4. 北園國中、北園國小、文雅國小將繼經國新城後，推動「交通寧靜區」，請相關單位妥善辦理說明會。

(二)副市長：該類工程不僅是工程面向，尚包含溝通的問題，肯定學校願意配合，家長及周邊居民評價正面，後續推動交通寧靜區亦須加強溝通。

七. 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

(一)林教授佐鼎：

1. 書面資料 71 頁，肯定警察局自行統計最新 30 日內死亡案件數據，如以中央公布數據會延遲 2 個月，無法及時了解縣市道安即時問題。
2. 自行統計 1 至 8 月 30 日內死亡案件製表日期為 9 月 16 日，其中數據不含 8 月 15 日後數據，恐有落差，建議在與同期比較上再議。
3. 書面資料 79 頁，第一、二分局違規取締件數懸殊，係以民眾違規

多或警方加強執勤或民眾檢舉增加等因素，且一分局接獲民眾檢舉佔約半數，建議可以加以分析，以利研議未來策進作為。

4. 書面資料 84 頁，北園國中小之行穿線與人行道未串聯，可再檢討。
5. 雙園街無設置行穿線，對行人通行較為不便。
6. 書面資料 87、88 頁，建議可以將紅線繪於路緣石上，可避免路面繪設過多標線。
7. 書面資料 95 頁，A1+A2 類事故、行人事故、高齡行人事故及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比例攀升劇烈，應加以防範。
8. 本市每 10 萬人死傷比例為最高，本市人口基數小，比例變化顯著，請道安團隊留意，建議可增加死傷與去年同期比較之趨勢。

(二)魏教授健宏：

1. 肯定北園國中小通學步道工程案，最重要的部分尤以跨單位的溝通與協調，除市府外還有鄰里、居民及家長等，市民可感受到此案例的持續進步，請相關單位持續追蹤一般民眾與家長接送是否會有適當的速度自我管理，確認用路人是否有行為改善。
2. 書面資料 10 頁，請說明嘉義市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問卷其知悉度測量標準及民眾道安素養及認知程度。
3. 書面資料 1 頁，裁示事項項次二，前 10 大易肇事改善已於 9 月完成有何實際效益，雲嘉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已建立一套評估方法來評估改善效益，安全與效率並非完全背道而馳的目標，博愛路 2 段與友愛路已列為雲嘉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改善評估之路口，未來一年將加以探討。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25 分)